

验收意见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银子桥村银子桥，拟租用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现有场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投资 550 万元购买立轴行星搅拌机等设备，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生产线一条，年产值 5500 万元、税收 2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411-330503-04-02-306621
环评编制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5]18 号 2025 年 3 月 4 日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2749049877L001X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

5、环境投诉、违法等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情况、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雾抑尘废水被再生粗骨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下料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筒仓废气包括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各自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输送粉尘均为密闭输送方式，输送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极少量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收集后 1 套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清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车辆运输扬尘加强绿化，厂区限速，定期路面清扫、洒水，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厂区限速，无组

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及堆场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该企业仓筒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限值。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堆场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90.5%。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总量

表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44	144	符合
	COD _{Cr}	0.006	0.006	符合
	氨氮	0.0003	0.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2.463	2.321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氨氮、COD_{Cr}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建材制品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要求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四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5 日

